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教〔2019〕1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大类 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
2019年9月6日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大类 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

一、分流原则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坚持以生为本、志愿优先、择优选拔，兼顾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

二、分流时间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师范专业的分流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第二学期开展的分流工作原则上在转专业工作之前启动并完成，安排在第四学期以后进行的大类分流，所涉及的师范专业分流与其同步进行。

三、分流依据

（一）专业计划接纳人数

分流专业计划接纳人数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师资力量、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每个专业实际接纳人数可在计划接纳人数上下浮动 10% 左右。分流后每个专业学生数需要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教务处在下发专业分流工作通知中提出各专业最低人数的指导意见。

（二）学生志愿

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学习情况和专业计划接纳人数确定自己的分流去向，提交分流志愿。

（三）专业分流综合成绩

当志愿人数超过或不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时参照专业分流综合成绩。

第二学期进行的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高考录取成绩和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组成，采用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高考录取成绩统一折算成百分制，折算方法为： $(\text{高考录取成绩} \div \text{生源省份高考总分}) \times 100$ ，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30%。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课程初修成绩）占比为 70%，以第一学期修读的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第三、四、五学期进行的专业分流综合成绩按照在校期间已修读学期的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第四学期进行的师范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教师素养考核成绩和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组成。教师素养考核成绩占比为 30%，由各师范专业所属学院会同教师教育学院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综合考虑教师素养的核心内涵，结合教育情感、内在兴趣、教师职业要求等方面进行整体考核。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占比为 70%，按照在校期间已修读学期的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一年级末通过转专业进入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其课程构成清单由各学院视情况确定）。另外，志愿选择分流进入师范专业的学生，分流前须已按要求选修相应的教师教育课程并考核合格。

四、分流流程

（一）实施细则制订和发布

各学院参照前述内容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括工作小组

成员、分流实施时间、分流综合成绩考核具体方案。实施细则需在制定本年度招生计划的同时制定，并报学校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实施细则应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向相关学生宣布解释。

（二）学院动员

分流工作启动之后，学院应通过专业分流动员会、学科介绍会、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介绍，并接受学生的咨询，使学生全面了解专业特色、师资力量、各专业拟接纳人数、教学条件、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等情况，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三）学生申请

分流工作启动后，学生自主填报分流专业志愿。专业志愿填报需覆盖专业类所含所有专业，如有放弃视同服从专业调剂。

（四）录取

1. 各专业在接纳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纳人数上限时，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时全员录取，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它专业未能分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若第二志愿人数仍不能满足专业计划接纳人数时，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它专业未被分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以此类推。如专业分流综合成绩出现相同且影响分流时，原则上依次参考折算后的高考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择。

2. 保送生、自主招生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原则上按照学校招生时相关政策（或招生协议）执行，按大类招生的与正常专业分流一并进行，其中港澳台侨学生可采用单列分流专业计划和专业分流综合成绩排序进行分流。保送生和自主招生学生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分流专业计划和专业分流综合成绩组成结构的具体方案，报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3. 各学院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分流综合成绩、分流专业计划接纳人数等因素，初步确定分流名单。分流名单需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4. 分流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确定后的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学籍电子注册等后续工作。

五、专业分流与转专业

（一）专业分流后学生不再参与本专业大类所含专业之间的转专业工作。

（二）大类招生的所有专业的学生均可按规定参与一年级末的转专业，但专业选择限定在专业大类之外的专业，通过相关考试和录取后，直接转到具体专业（师范专业分流的除外）学习。

（三）非大类招生的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按规定可参与转专业，通过相关考试和录取后，直接转到具体专业（含尚未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大类所覆盖的专业，师范专业分流的除外）学习。

（四）师范专业的分流工作一般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一

年级末的转专业只能进入含师范/非师范的大类专业，而非具体师范专业，到第四学期才能参与师范专业分流。未能分流到师范专业的学生只能在已转入专业大类的非师范专业继续学习。

六、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工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各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务秘书等为成员。

各学院应根据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要求及时做好培养方案的调整，进一步明确分流前的修读课程、学分要求和修读计划，以及师范专业分流前教师教育课程修读要求等，为专业分流提供支撑。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